

屯門區議會
2022-2023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地政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周啟廉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詩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周禮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王錦添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助理經理（車務）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企業 傳訊經理

列席者

莊德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楊樂文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曾玉琮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葉志偉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陳理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龐頌賢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李 萍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2
周運賢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東）

黃 龍先生
梁基政先生
侯偉倫先生
黃逸强先生
溫惠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交通組主管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33 (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I. 歡迎詞

主席向與會者送上新年祝願，並歡迎他們出席 2022-2023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八次會議。

2. 主席指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體溫高於攝氏 37.6 度者，不得進入會議室；以及

(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與會者須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此外，為減少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提醒與會人士發言宜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及的論點。

3. 主席續表示，受會議室場地所限，是次會議只容許五名公眾人士旁聽，名額先到先得。

4. 主席另提醒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 2022-2023 年第七次會議記錄

6. 交委會一致通過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關注龍富路及皇珠路行車線車速限制—建議改變該路段車速限制、考慮各類型減低重型車輛車速措施、以及於屯門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

（交委會文件 2022 年第 16 號）

7.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22 年 9 月 5 日舉行的第十八次會議，以及 2022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議員於會

上不但就如何改善龍富路及皇珠路的交通擠塞問題提出多項建議，而且就路政署及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表達意見，並同意將有關事宜轉交交委會繼續討論。交委會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討論有關議題，並議決續議此議題。主席先請運輸署代表報告最新進展。

8. 運輸署葉志偉先生回應表示，有委員於上一次會議提出於皇珠路東行往屯門公路方向，近安定邨的行車道劃上單白線，以防止重型車輛於慢線逗留並等待機會切線，阻礙經屯門公路前往九龍的駕駛者。就上述建議，署方已完成初步設計，現正與路政署商討工程細節。署方會盡快完成協調工作，以便盡早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開展有關工程。至於元朗公路往九龍方向，通往屯門公路的路面劃線安排，他表示署方會先觀察延長屯門公路南行往皇珠路前的一段虛實白線至屯發路附近的效果，再檢視有關劃線安排，減少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署方會適時向交委會匯報。此外，署方早前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於屯門公路南行往皇珠路前的一段行車道劃上虛實白線至屯發路附近，以理順車流。他預計有關工程將於本年第二或第三季完成。就委員提議於繁忙時間禁止重型車輛沿屯門公路南行前往皇珠路一帶，署方已審視相關建議是否可行，並認為現階段不適宜推行有關做法，原因在於皇珠路為區內前往屯門至赤鱗角隧道（下稱「屯赤隧道」）及內河碼頭的主要幹道，而重型車輛較常使用此幹道。若禁止重型車輛於繁忙時間使用上述道路，會增加屯門區其他道路的負擔及造成阻塞，亦會對屯門居民造成不便。署方會繼續尋求其他可行方案，並適時諮詢區議會。此外，皇珠路於 2022 年共發生五宗交通意外，而龍富路則有八宗，全屬輕傷類別。有關路段於 2022 年全年交通意外數字有所減少，較 2021 年的 39 宗下跌約八成。署方會繼續檢視現行措施的成效，適時採取合適的交通措施，確保道路安全。

9. 林頌鎧議員表示，他曾於上一次會議建議由深井交匯處前往荃灣的車輛無須駛經屯門公路。就此，他詢問運輸署上述建議是否可行。

10. 運輸署李萍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曾審視相關建議，並認為如果深井的車輛不使用深井交匯處經屯門公路前往荃灣，則需改用青山公路，但會加重青山公路下游道路的負擔，並增加交通時間，對駕駛者造成不便。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適時採取合適的交通措施。

11. 陳有海議員表示，就運輸署提出在屯門公路南行往皇珠路前的一段行車道劃上虛實白線直至屯發路附近的工程，署方應就工程制定施工時間表。此外，他希望運輸署提供皇珠路的交通流量數據，例如在上午繁

忙時間（即 7 時 30 分至 9 時），經屯門公路南行前往皇珠路一帶的車流量，以便委員了解現階段不宜禁止重型車輛於繁忙時間使用上述道路的理據，並再次檢視相關提議。

12. 運輸署葉先生回應表示，屯發路的劃線工程完成後，署方會再次檢視皇珠路的交通情況，並審視上述建議是否可行。同時，署方會進行實地調查，統計有多少重型車輛經屯門公路南行前往皇珠路一帶，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13. 林頌鎧議員表示，現時藍地交匯處往元朗公路方向近富泰邨出口的一段快線設有白色虛線，車輛可由快線轉往中線離開。他建議於快線加劃實線，禁止快線的車輛轉往中線，減低兩線車輛發生碰撞的機會。

14. 運輸署陳理燊先生回應表示，為配合屯門第 54 區的公營房屋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因應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的建議安排了多項交通改善工程，當中包括於藍地交匯處前往屯門公路南行方向增設一條行車線，以疏導藍地交匯處的車流。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22 年 11 月下旬完成相關工程。署方亦曾於 2022 年 12 月進行實地視察。根據觀察，藍地交匯處至屯門公路及元朗公路一帶路段交通大致暢順。上述工程完成後，由藍地交匯處駛出的車輛可由慢線直接前往屯門公路南行，或由快線匯入元朗公路前往屯門公路南行。考慮到短期內再次變更道路標記或會對駕駛者造成不便並影響行車安全，署方暫未能接納加劃雙白線的建議。然而，署方會密切留意該路段的交通情況，定期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15. 林頌鎧議員重申，在藍地交匯處近富泰邨出口前的快線應劃上白色實線，禁止快線車輛轉往中線，以確保中線車輛行車暢順，避免兩線車輛於轉線時發生碰撞。

16.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如方案可行，會派員實地視察交通情況以作進一步研究並諮詢公眾。

17. 主席表示，他曾接獲居民投訴指，元朗公路往屯門公路一段是彎位，而且有多條公路和支線交匯，由元朗公路往屯門公路的駕駛者視線受限，難以察覺從藍地交匯處切線匯入屯門公路的車輛。加上最近路面標記曾作出修改，以及將讓路的路口改為匯合處，駕駛者仍未習慣使用該匯合處。該匯合處的盡頭經常有車輛在三角位置等待切線，但該位置的寬度不足以容納整輛車輛，等待切線的車輛右方車頭會佔據屯門公路行車線。當元朗公路的車輛高速轉彎駛入屯門公路，便會容易發生碰撞，導致交

通意外。他建議該匯合處盡頭的三角位置改劃為白色斜線，避免車輛駛入該範圍等待切線，或將該匯入位置改為必須停車的路口。他續表示，屯門公路前往皇珠路的一段路並非直路，雖然有交通標誌，但沒有註明前往的方向，慢線只有隧道標誌，對不熟悉道路的駕駛者而言，或難以即時理解標誌的意思及預早選定行車線。他建議運輸署若在該路段劃上白色實線，亦應於交通標誌註明目的地方向。就深井附近的道路，由於前往屯門方向有急彎，而且等待左轉入深井的車龍會排到屯門公路慢線，他建議署方於偵速攝影機附近增設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前方車輛可能會突然慢駛，以免發生交通意外。

18. 運輸署龐頌賢先生回應表示，就屯門公路南行往皇珠路前的一段行車道劃上虛實白線直至屯發路附近的工程，署方會於屯門公路增設臨時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留意前面有最新交通安排，需及早選定行車線。

19. 運輸署李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近深井急彎位置已設置交通標誌提示駕駛者前面有彎道，需減速行駛。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路段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會研究進一步增設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慢駛。

20.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與運輸署聯絡，安排於藍地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此外，交委會將於第九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他請運輸署屆時提供皇珠路的車流數字，以供委員參考。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實地視察已於本年 3 月 29 日進行。]

V. 討論事項

(A) 要求九巴公司試行復辦「259B」回程路線

(交委會文件 2023 年第 1 號)

21. 主席表示，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1 日將有關書面回應分發予委員參閱。他歡迎九巴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助理經理(車務)王錦添先生、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鄧政傑先生，以及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出席會議。

22. 文件 2023 年第 1 號的第一提交人黃虹銘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23. 運輸署楊樂文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曾與九巴檢視第 259B 號線的乘客量，並商討是否有空間調整服務。由於第 259B 號線的載客量較疫情前

少，加上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不如上午繁忙時段般集中，巴士公司難以如上午繁忙時段於特定時段增加班次，以發揮最大的營運效益。此外，他表示油尖旺區的乘客可先乘坐九巴第 63X 及 260X 號線，或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第 50 號線前往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再轉乘其他巴士前往屯門碼頭一帶。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日後會再檢視可否復辦第 259B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的回程服務，並會密切監察該線的載客量變化，適時檢討相關的公共運輸服務安排。

24. 主席建議城巴加強宣傳第 50 號巴士線轉乘 962 系列巴士線，以吸引及分流返回屯門碼頭區的乘客。此外，他詢問運輸署代表復辦第 259B 號線的最低乘客量要求，並查詢現時乘坐第 260X 號線再轉乘第 59 號系列巴士前往屯門碼頭的乘客量是否符合復辦第 259B 號線的最低要求。此外，他指出現時第 259B 號線行走荃灣路，建議改經昂船洲大橋及汀九橋，或北大嶼山及屯赤隧道再前往碼頭，避開屯門公路交通擠塞的情況，相信會吸引更多人乘搭。

25. 運輸署楊先生回應表示，除了行車路線外，署方亦須考慮巴士公司資源是否有效調配、行車時間、交通狀況、轉乘選項及車費等。就第 260X 或 63X 號線轉乘第 59 號系列巴士而言，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量較分散。署方會密切留意載客量的變化，適時檢視相關的公共運輸服務安排。

26. 九巴及龍運鄧先生回應表示，九巴於 2015 年因第 259B 號線載客量不足取消了回程服務，並維持第 63X 及 260X 號線的特快服務作替代方案，以便乘客從油尖旺區前往屯門碼頭。此外，第 259B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只有約五成。九巴會密切留意載客量的變化，適時增加由油尖旺區前往屯門碼頭的巴士服務。他續表示，假如巴士改經屯赤隧道，而不行駛屯門公路，行車距離將增加約九公里，因此在正常交通情況下，行經屯門公路會較節省交通時間；而行經昂船洲大橋所需的時間與長青隧道大致相同。九巴會參考第 260X 號線的行車路線，並與運輸署研究第 259B 號線是否有其他可行路線。

27.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及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表示，已備悉有關意見，城巴會加強宣傳第 50 號線及 962 系列的巴士服務。

28.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委員的意見。

(B) 要求運輸署及/或地政署交代屯門第 44 區湖山路臨時公眾停車場收

地安排

(交委會文件 2023 年第 2 號)

29. 主席表示，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本年 2 月 1 日將有關的書面回應分發予委員參閱。

30. 文件 2023 年第 2 號的第一提交人黃虹銘議員簡介文件內容。

31. 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由於題述臨時公眾停車場用地的長遠規劃用途的施行時間表尚未落實，因此在不影響上述土地的長遠規劃用途的情況下，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透過屯門民政處諮詢地區人士後，處方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短期租約，暫時將上述土地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現時，該短期租約由威信停車場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承租，租約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生效，為期一年，其後按季續租。為配合屯門南延線工程的發展，題述部分停車場用地將用作臨時施工區及臨時躉船起卸設施，因此處方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向租戶發出遷出通知，要求租戶於本年 2 月 1 日遷出並交還有關土地。由於工程要待本年中旬才開展，因此處方容許租戶於通知期屆滿後按月續租有關土地，以作收費公眾停車場，直至工程開始。至於上述土地的餘下部分，處方計劃重新進行公開招標，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用作收費公眾停車場。

32. 運輸署葉先生回應表示，餘下土地面積約為 3,600 平方米，可提供 120 至 130 個泊車位。地政處於公開招標的文件中列明投標者須提供最少 35 個重型車輛泊位，以配合需求。此外，署方正與地政處物色合適的土地以作收費公眾停車場。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統計，並調查有關土地附近泊車位的供求情況，並會與政府部門再作檢視，適時採取措施。署方亦會考慮是否可在路旁增設泊車位。

33. 甄紹南議員詢問地政處是否已與租戶達成共識，確認題述停車場將營運至工程開始。他擔心租戶一旦提早遷出，大量車輛會沒有位置停泊。此外，他詢問運輸署假如有新臨時停車場，該用地所提供的泊車位數量是否與現時相若，並查詢湖山路臨時公眾停車場有多少個重型車輛泊位。他指出，由於湖山路與屯門游泳池相距太遠，把重型車輛停泊到屯門游泳池附近停車場的建議並不可行。

34. 主席補充表示，除了屯門第 44 區湖山路的兩個停車場外，屯門游泳池附近兩個大型停車場也受屯門南延線工程影響，一個位於消防局對面，另一個位於消防局附近。他相信共有四個停車場會被收回作工地，

詢問運輸署如何補足所需的泊車位。

35. 運輸署葉先生回應表示，屯門第 44 區湖山路的兩個停車場合共提供約 300 個泊車位，當中只有 200 多個有車輛使用，而根據泊車位需求調查，現時有大約 30 至 40 輛重型車輛經常泊於上述公眾停車場。因此，第 44 區的剩餘泊車位足以應付由屯門游泳池附近兩個大型停車場轉往湖山路公眾停車場泊車的車位需求。署方現正審視屯門游泳池附近的泊車需求，並正與地政處物色合適的土地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以增加短期泊車位供應。

36. 地政處黃先生表示，租戶和處方都有行使短期租約條款的權利。換言之，只要其中一方按租約條款給予對方指定期限的通知後，即可終止租約。據處方了解，租戶仍有興趣續租有關土地，直至土地被收回。

37. 黃虹銘議員表示，是次收地影響湖山路兩個停車場的運作，受影響的車輛超過 200 輛，而餘下土地只能提供 120 至 130 個泊車位，實在供不應求。他建議政府部門於公開招標文件中要求中標者興建兩層高的智能停車場，增加泊車位的數量。

38. 運輸署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正與地政處物色合適的土地作收費公眾停車場，以紓緩泊車位短缺情況。港鐵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泊車位需求調查，了解屯門區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尋找區內空置泊車位，從而建議合適的地點作停車場。署方會與路政署及港鐵密切跟進有關調查。

39. 副主席表示，鑑於現時屯門區泊車位嚴重不足，她對運輸署未有為受影響的停車場使用者提供充足的泊車位表示不滿。此外，她表示屯門區公共交通服務不足，認為署方須加強交通服務。

40. 江鳳儀議員同意現時屯門區的泊車位嚴重不足，認為政府部門無視有關問題。

41. 陳有海議員表示，湖山路臨時公眾停車場的使用率不低，估計即使餘下土地全部用作停車場也未能應付現時的需求。他建議署方於公開招標時要求承辦商興建兩層高的智能停車場，增加短期泊車位的供應，以紓緩泊車位短缺。

42. 黃虹銘議員建議署方參考荃灣海盛路智能露天停車場的設計。

43. 黃丹晴議員認為，石排站附近的空地只需簡單平整即可用作停車場，建議署方檢視做法是否可行。同時，他請署方盡快尋找合適的土地作臨時停車場，並就選址諮詢區議會，以盡早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他另請署方將建議向運輸及物流局反映。

44. 運輸署葉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興建智能停車場的成本較高，一般只會用於長期營運的停車場。鑑於屯門第 44 區湖山路的長遠規劃用途為公園及公眾停車場，署方曾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溝通，提出以長期租約形式批出餘下土地，以便興建智能停車場，惟康文署回覆指將於該土地興建公園及公眾停車場，而為免屆時需再次遷拆停車場，康文署並不建議於餘下土地興建智能停車場。署方會與康文署保持溝通，了解擬建公園及公眾停車場的工程時間表。他續表示，署方備悉委員建議，會參考泊車位需求調查數據，並盡快物色合適的土地用作臨時停車場，以配合區內的泊車需求。

45. 黃虹銘議員表示，屯門南延線工程屬大型基建項目，認為運輸署事前應知道多個臨時停車場用地會被收回，但署方現今仍未能提供替代方案，在事前亦未有知會或諮詢區議會，他對此表示不滿。

46. 主席宣布交委會將於第九次會議續議是項議題，並請部門考慮委員的建議，於下一次會議報告研究結果。此外，他請秘書處去信港鐵，查詢要收回土地的具體位置及相關時間表，並邀請港鐵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一同討論有關事項。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本年 2 月 20 日發出，港鐵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二。]

VI. 報告事項

(A) 交通及運輸工作小組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3 年第 3 號)

47. 委員省覽文件。

48.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B) 運輸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3 年第 4 號)

49. 運輸署楊先生表示，因應委員於第六次交委會上的建議，署方已於報告加入就屯門區專營巴士路線服務水平與營辦商跟進的次數。署方如

留意到巴士公司連續數天於某時段有特殊的班次調動、於交通狀況大致正常的情况下脫班、或於繁忙時間有脫班或調動，署方會主動向巴士公司作出調查。以本年 1 月份第 58X 及 59X 號線為例，旺角道一帶因花市的關係而導致交通繁忙和路面擠塞，可能影響巴士服務，巴士公司曾向署方匯報，署方隨後已聯絡警務處作出協調，以確保車流暢順；第 61X 號線曾有乘客於車上嘔吐，因此巴士公司須安排巴士回廠清潔。他補充指第 261 號線的跟進次數應由三次改為四次，該線容易受主要公路的路面情況影響，而 2022 年 12 月至本年 2 月期間疫情嚴重，曾因司機染疫而須作出班次調動。署方會繼續監察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如有特殊情況，署方會主動作出調查。如接獲投訴，署方亦會如常與巴士公司跟進。

50. 主席表示，新增的報告事項能讓委員更了解巴士公司的服務水平，他請巴士公司繼續維持良好的服務水平。

51. 賴嘉汶議員建議 67 系列的巴士路線於嶺南大學或景峰花園增加分段收費優惠。由於本年 2 月 6 日內地與香港將全面恢復通關，她查詢第 B3A 號線於何時會復辦。她早前與城巴及運輸署代表到紫田路及青麟路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加設第 50M 號線上落客站的可行性，現詢問有關安排的進度。她表示，第 54 區的居民陸續入伙，乘客對來往北區的需求增加，要求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將第 56A 號線改為全日服務。

52. 運輸署曾玉琮女士回應表示，第 67M 及 67X 號線已設有雙向分段收費優惠。至於第 67A 號線，由於和田邨及菁田邨的居民仍在陸續入伙，之後亦有私人屋苑入伙，署方會繼續檢視該線的載客量，以確保實施有關優惠時不會對長途乘客造成影響。另一方面，就第 56 及 56A 號線的服務水平，署方曾於本年 1 月進行實地調查，上述路線於上午繁忙時段的載客率分別約為三成及六成。雖然載客率明顯上升，但仍未符合加強服務的要求。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密切留意有關巴士的服務水平及乘客需求，適時作出調整。此外，署方會按當局的通關安排，與巴士公司商討第 B3A 號線的復辦時間表。

53.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和田邨及菁田邨的居民陸續入伙，居民對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的需求增加，署方正檢視第 50M 號線於紫田路及青麟路加設上落客站的可行性，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此外，經諮詢居民意見後，署方將於和田邨外的興貴街加設的士站，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現時和田邨外興貴街南行已設有巴士站，署方會適時檢討公共運輸服務安排。

54. 九巴及龍運鄧先生回應表示，現時於屯門區內提供雙向分段收費優惠的安排大致暢順，九巴備悉委員希望增加第 67A 號線雙向分段收費優惠的意見，並對其意見持開放態度，會與運輸署再作商討。

55. 新巴及城巴鍾女士回應表示，因應政府公布逐步有序全面實施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城巴已於本年 1 月 8 日起加強第 B3X 號線的服務。城巴備悉委員希望復辦第 B3A 號線的意見，會視乎口岸開通及載客量的情況，與運輸署再作檢視，並適時作出調整。城巴亦希望運輸署可以盡快於欣田邨物色合適的地點，加設第 50M 號線的上落客站。在屯門第 54 區的巴士服務中，城巴留意到第 56A 號線的客量較多，乘客對前往北區的需求頗大，城巴會與運輸署研究加強第 56A 號線的服務。

56. 陳有海議員詢問，隨着政府宣布全面恢復通關，運輸署及城巴是否已準備好前往深圳灣口岸的巴士服務，以及有關服務會否回復疫情前的服務水平。

57. 運輸署楊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與巴士及小巴營辦商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已提醒營辦商為通關做好準備，包括車長訓練、路牌標示、收費器等。署方會密切留意載客量，適時作出調動。

58. 新巴及城巴鍾女士回應表示，城巴一直有為通關安排作準備，並一直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城巴亦會留意乘客需求，適時加強巴士服務。

59. 九巴及龍運鄧先生回應表示，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已重開，而九巴第 B1 號線亦於開站當日恢復服務。九巴將新增一條巴士路線來往屯門及香園圍口岸，現有待政府公布口岸開放的日期。九巴會與運輸署保持緊密溝通，並密切留意乘客需求。

60. 主席詢問小巴第 44B 號線是否已為通關做好準備。

61. 運輸署楊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提醒小巴營辦商為通關做好準備，包括招聘人手及車務安排等。署方會密切留意客量變化，亦會進行實地視察，監察營辦商的服務水平。

62. 新巴及城巴鍾女士回應表示，為配合香園圍口岸開通客運服務，城巴將有兩條新巴士路線投入服務，其中第 B8 號線將於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來往大圍及香園圍口岸，途經沙田及大埔，而第 B7 號線則來往上水及香園圍口岸，是唯一提供每日服務的香園圍口岸巴士線。屯門居民亦

可乘搭第 56 或 56A 號線在上水轉乘第 B7 號線往香園圍口岸。

63. 副主席詢問和田邨迴旋處外的士站何時完工。此外，她表示港鐵第 K54 號線的服務水平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希望港鐵加強有關巴士服務。參考屯門站至屯門碼頭的巴士服務水平，她建議該線於繁忙時段的班次由五至七分鐘一班加密至一至兩分鐘一班。此外，她要求署方加強第 56A 號線服務，改為全日服務，並加密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她亦建議署方加密第 50M 號線的班次。她續表示，政府已宣布香港與內地在下星期一開始全面通關，希望署方恢復所有來往口岸的公共交通服務，以便乘客來往各個口岸。

64.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預計的士站工程將於本年第三季完成。署方會與路政署保持緊密溝通及跟進工程進度，以期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65. 運輸署曾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曾於本年 1 月進行實地調查，得知第 56A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段的載客量約為六成，署方會視乎乘客需求加密班次，適時作出調整。此外，署方曾就第 K54 號線進行實地調查，留意到於上午繁忙時間的班次已加密至四至五分鐘一班，亦無乘客留後的情況。署方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適時與港鐵商討加密班次以配合乘客需求。

66. 林頌鎧議員留意到深圳灣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路面有多處地方下陷，建議署方盡快維修，避免有市民受傷。

67. 運輸署楊先生回應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交路政署跟進。

68. 副主席表示，菁田邨於上午繁忙時段出現乘客留後的情況，乘客無法登上第 K54 號線巴士，請運輸署跟進。

69. 運輸署曾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適時加密班次。

70. 主席表示，大部分乘客都留在下層，建議署方及港鐵鼓勵乘客移步往上層，以騰出空間讓其他乘客上車。

(C) 路政署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3 年第 5 號)

71. 主席詢問為何報告中未有列出和田邨迴旋處外增設的士站的工程。

72. 運輸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施工通知書於近期簽發，因此暫未列入報告。署方會與路政署於下次報告列出有關工程。

73. 路政署周運賢先生回應表示，題述報告主要列出一些於上次會議及是次會議之間進行、已完成或即將開展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如委員特別關注個別工程，署方可與運輸署商討，並考慮於報告列出有關工程。

(D) 警方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23 年第 6 號)

74. 警務處黃龍先生表示，2021 年至 2022 年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的數目總結如下：

事項	2021 年	2022 年	趨勢
定額罰款通知書	約 154,000 張	約 160,000 張	+5%
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	109 宗	93 宗	-15%
涉及單車的意外	211 宗	150 宗	-29%

他續表示，處方會加強流動攝錄執法。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處方於屯門十個有車輛於雙黃線或轉彎位違泊地方，懸掛了有關流動攝錄執法的橫額，以提醒駕駛者切勿違泊。處方亦會在上述位置加強執法。

75. 林頌鎧議員認為警方懸掛橫額的做法不錯，可以警惕駕駛者切勿違泊，阻塞交通。他希望警方繼續打擊違泊車輛。

76. 賴嘉汶議員詢問 2022 年 11 月涉及單車的檢控主要在甚麼地方發出。

77. 警務處黃先生回應表示，處方主要於發生較多單車意外的地方作檢控，包括天后路及青麟路附近。處方除了加強流動攝錄執法，亦有加強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檢控，以保障行人安全。

78. 主席表示，屯門碼頭區亦有人在行人路上違例踏單車，惹來不少投訴，他希望警方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VII. 其他事項

79. 主席表示，港鐵有意為委員安排參觀屯門輕鐵車廠，如委員有任何關於鐵路的意見，可於當日與港鐵代表交流。他請秘書處與港鐵安排上述視察活動，並稍後將詳情發給委員。

80. 陳有海議員詢問港鐵代表是否常設代表。

81. 秘書回應表示，港鐵代表並非常設代表。

82. 陳有海議員建議邀請港鐵委派常設代表。

83. 主席表示同意，並請秘書處邀請港鐵委派常設代表。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邀請信已於本年 2 月 20 日發出。]

8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於上午 11 時 34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3 年 2 月

檔號：HAD TMDC/13/25/TTC/22

本函檔號：TME/2023/C002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主席
周啟廉先生
(經辦人：屯門民政事務處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 2
林詩嫻女士)

電郵：penny_sh_lam@had.gov.hk

周主席：

關於屯門第 44 區湖山路臨時停車場

感謝 閣下於今年 2 月 22 日關於屯門第 44 區湖山路臨時停車場的來函，現以書面回覆如下：

屯門南延綫的鐵路方案在完成刊憲諮詢公眾後已於 2022 年 6 月按《鐵路條例》獲得批准。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展開，目標於 2030 年完成。

港鐵公司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以協調屯門南延綫項目的推展事宜。為配合屯門南延綫的建造工程，區內的部分用地須於工程期間暫時用作工地用途，當中包括來函所述位於湖山路的部分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分別為悅湖山莊對面的部分停車場（約 6,500 平方米）及屯門湖康診所對面的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約 4,500 平方米），預計由 2023 年年中起用作屯門南延綫臨時施工區，以作關鍵支援工地，以及興建臨時躉船起卸設施，配合以海路運送工程物料包括預製組件，從而提升施工效率，並減少以工程車輛運送物料及實地施工對路面交通的負擔及對居民的影響。上述臨時用地預計於 2028 年起分階段交還予相關政府部門。

.../2

港鐵公司委託的顧問公司已就暫時停用上述短期租約臨時停車場安排，在附近其他停車場進行泊車位調查及統計。統計結果顯示，附近尚餘泊車位數量大致可滿足上址的泊車位需求。駕駛人士除可使用其他停車場內尚餘的泊車位外，港鐵公司亦建議在工程期間於附近合適位置增設路旁泊位，有關建議已提交予相關政府部門檢視。工程期間，港鐵公司會繼續配合相關政府部門，密切留意上址附近泊車情況。

謹此多謝 貴委員會對屯門南延綫項目的支持及關注。

助理企業傳訊高級經理 — 項目及工程拓展

陳婉欣

陳婉欣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